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保学院文件

植保〔2019〕02号 签发人：胡小平

关于印发《植物保护学院重点工作提醒催办
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办公室：

《植物保护学院重点工作提醒催办实施办法》已于2019年5月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植物保护学院重点工作提醒催办实施办法》

 植物保护学院

 2019年5月7日

|  |
| --- |
| 植物保护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|

植物保护学院重点工作提醒催办实施办法

一、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推进学院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提醒催办内容为学院党委会、党政联席会及上级部门安排布置的重点工作。

三、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、党务办公室秘书根据职责分工，在事项规定完成期限的前3天，口头提醒给各业务承办办公室。

四、各业务承办办公室应及时与分管领导协商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任务。

五、催办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，承办办公室说明情况，学院书记或院长，组织碰头会协商解决，直至事项办结完成。

六、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